**校园安全事故（件）信息报送制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安全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适用范围：

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民办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学校集会、大型集体活动、春秋游、交通、游泳、校舍倒塌、校园踩踏、火灾、食物中毒、传染病监控、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

二、报告时限：

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要根据事故等级（即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如实、快速上报。口头报告时限不得超过事发10分钟，书面报告时限不得超过2小时，事发后12小时内形成详细文字材料续报。事故处理中，随时向上级报送相关信息。

三、报送内容：

报送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伤亡人数、直接损失、信息来源、性质初步判断、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人等。

四、报送程序：

学校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立即直接向校长、园长报告，校长、园长应立即向区教体局安全教育办公室报告。学校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随时向上级报送信息。

五、注意事项

事故报告后，发生事故的学校要随时跟踪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每日呈报一次情况，直至处理完毕。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工作，要对应制定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的畅通。事故报告要及时、准确，对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不报的，将按照规定，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巡查、日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各类事故隐患。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四、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的登记，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帐，对学校制定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五、每周召开一次班子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每月对学校安全隐患

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校长，校级领导研究决定后上报主管部门。

七、学校及时向区教体局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八、学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励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科室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科室和个人予以奖励。

**埇桥区学校安全台账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台账管理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及时总结安全管理经验教训，促进学校安全工作开展，使安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特制订学校安全台帐管理制度。

一、规范台账内容

（一）法规文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府、教育行政、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类安全工作文件。

（二）组织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安全组织管理网络、工作职责等。

（三）管理制度：学校基本情况、最新修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四）安全管理：年度各类安全工作责任书、安全工作学期和年度计划、总结，各类有关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月报表等。

（五）安全教育：开展各类安全教育、组织师生参加各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六）检查整改：各类安全工作检查记录，学校安全重点部位日巡查记录，学校安全重点部位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记录，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查情况记载等。

（七）预案演练：防踩踏、防火灾、防地震等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情况记载（文字、图片资料）等。

（八）事故案例：相关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的记载，对各类事故的反思总结等。

（九）安全考核：各类安全考核的组织实施及结果等。

（十）经费投入：安全设施设备、宣传教育活动等经费投入情况记载。

二、严格台帐管理

（一）上述1—3项台帐为长期使用，4—9项台帐为分年度归档，随时备查。

（二）高度重视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台帐资料要求全面完整，图文并茂，按上述条目逐项分类整理归档。

**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逾期通报批评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区教体局安全办负责对全区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进行综合汇总和监督检查。
 二、各学校建立安全隐患登记台账，并对安全隐患治理实行档案化管理。 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监督人五落实。
 三、 必须按规定排查安全隐患，并于每月底前报区教体局安全区，逾期不报，如发生责任安全事故，将对其追究责任。对自查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每月由安全办通报。
 四、各学校根据隐患排查情况，督促整改负责人落实。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进行消号，验收不合格项目，责令安全隐患单位重新整改。
 五、对于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由区教体局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收到《通知书》的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将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埇桥区学校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为有效防范学校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区教体局认真执行学校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一、“一票否决”是指对发生有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在否决期内，取消各类评先的资格，学校的否决期为一年，相关责任人员的否决期为一年。

二、各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地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组织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费不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检查，监控不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拒不执行有关安全检查整改，引发事故，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未按照规定报批，并未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监管不力，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事故发生后，因组织求援不力，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或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四）年度内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不力，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并未彻底整改的。

**埇桥区学校安全责任事故逆向追究制度**

一、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

二、强化责任，做到学校安全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使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明纪律，对学校出现有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的，认真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学校一年内取消各类评先资格；

四、对学校第一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实行安全责任事故逆向追究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埇桥区学校定期防灾减灾逃生演练制度**

为普及宣传校园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使广大师生正确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努力提高师生自我防范能力和在危险情况下的自护自救能力，针对防暴力、防交通事故，防恶劣天气和防学生溺水，防火灾、防楼道踩踏、防地震等，区教体局要求：

一、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每月做好一次防灾减灾演练；

二、演练事先制定符合本校实际，切实可行的演练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在防灾避灾演练过程中做到安全、规范、有序、迅速；

四、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同时进行演练；

五、演练时防护措施要具体、细致（值护教师、路线、场地）。

**埇桥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

**安全隐患销号制度**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认真执行专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工作制度，加强学校预测预警管理。

一、各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对学校安全隐患早排查、早掌握、早消除，积极构建平安校园。

二、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包括校内水池、水井、高压电线、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三、各学校每天巡察，必须每月全面排查一次安全隐患。各中心校对辖区内的学校必须每月进行全面排查，提出整改

意见，限期整改。

四、学校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消除，确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加强预警管理，应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五、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台帐（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建立学校安全隐患个案销号制度，实行五定（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限、定整改资金、定整改方案）。

**埇桥区学校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区教体局对学校安全管理，实施奖惩制度。

一、学校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高度重视；

二、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三、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到位；

四、学校安全管理综治维稳工作到位；

五、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学校稳定平安。

六、根据安全管理目标严格进行量化考核，对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和未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埇桥区校园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全面了解校园安全发展总体情况，交流校园安全管理经验，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发展势态，科学决策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埇桥区校园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1. 全区各校（园）分管校长、安全员为例会参加对象。
2. 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由安全办负责召集（3月30日、4月29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28日、11月30日、12月30日）。
3. 会议内容：听取各校（园）安全工作汇报；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发展势态；学习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资料或会议精神；布置安全工作任务。
4. 会议严格请假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如确不能参加会议的，须经召集人同意换人代会。